

104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159499A 號函核定
105 年 3 月 1 日本校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建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編撰

地址：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招生組

轉 5002、5004 進修推廣部

傳真：(04)711-7911

網址：<http://www.ctu.edu.tw/>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逕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免費下載
報 名 日 期	網路報名 105年6月8日(星期三)起 105年7月25日(星期一)止	教務處招生組
	現場報名 105年8月1日(星期一)起 105年8月4日(星期四)止	教務處招生組 09:00~12:00；14:00~19:00
甄 選 資 料 審 查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教務處招生組
面 試	105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	招生系科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15:00開放查詢 http://www.ctu.edu.tw/ 「招生資訊」項下
成 績 複 查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招生組 09:00~12:00
放 榜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15:00開放查詢， http://www.ctu.edu.tw/ 「招生資訊」項下
報 到 暨 註 冊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教學大樓一樓)
通 知 備 取 生 遞 補	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起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避免甄選生權益受損，請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資訊。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列.....	1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方式暨注意事項.....	5
伍、甄選項目暨成績評分方式.....	7
陸、特種身分甄選生依據辦法及優待標準.....	8
柒、網路查詢成績.....	10
捌、成績複查.....	11
玖、錄取原則及放榜.....	11
拾、註冊.....	11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11
【附錄一】甄選生畢(肄)業學校代碼.....	12
【附錄二】甄選生畢(肄)業科組代碼.....	15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17
【附錄四】校園配置圖.....	18
【附錄五】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附表一】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缺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21
【附表二】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22
【附表三】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24
【附表四】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五】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6
【附表六】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27
【附表七】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壹、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暨 104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159499A 號函核定暨本校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別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系別、組別及招生人數如下表；採申請入學方式，每位甄選生限報名一系，修業年限為四~六年。

招生系別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上課時間
	A組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高職生)	B組 應屆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高中生)	原 住 民	退 伍 軍 人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蒙 藏 生	境 外 人 才 子 女	
機械工程系	85	5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電機工程系	85	5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電子工程系	85	5	2	2	2	2	2	甲班週四~週六 乙班每六天上課(日間)一次 (頌邦企業專班)
土木工程系	85	5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資訊管理系	85	5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國際企業管理系	87	3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自動化工程系	85	5	2	2	2	2	2	甲班週四~週六 乙班週一~週五夜間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36	3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
美容系	82	0	2	2	2	2	2	甲班週一~週五夜間 乙班週一、週二日間
數位媒體設計系	85	5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備註：

-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 (1)各系畢業學分請至本校各系網頁查詢。
 - (2)學分費及其它相關費用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資訊為準。
- 凡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
- 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4.本校排課時段以下列時間實施為原則，若因課程需要，得於其他時段排課；週一~週五夜間 18:40~21:55；週一、週二 08:00~18:35、週六 08:50~19:25。
- 5.電子工程系係與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合作開設企業專班，上課時間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協調排定；依「建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採「混合式網路教學」，教學活動內容 1/2 課程在本校面授，1/2 課程實施同步遠距教學。
- 6.招收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缺額得流用至招收高職生。

參、報名資格

A 組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

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 (十五)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十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B 組

- 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 六、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
- 七、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書未滿一年。

- 九、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未滿一年。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 一、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 A 組招生報名資格。
- 三、以報名資格 A 組第十五條第十六款報名者，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各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五、經公告錄取甄選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甄選生不得異議。
- 六、持國外學歷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 1 份。

肆、報名方式暨注意事項

甄選生得依情況自行於網路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擇一辦理。

一、網路通訊報名：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 (一)採網路通訊報名之甄選生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詳細瀏覽網路通訊報名相關規定，再行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報名網址：<http://ap5.ctu.edu.tw/ctueexam/index.aspx>，各甄選生務必備齊所需證件資料，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建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二)甄選生在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錯誤而權益受損。

程序	項 目
1.	至報名系統網頁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件、個資同意書。
2.	檢視登錄之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3.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一張，並於簽名處簽名。
4.	檢附學歷(力)證件影本(無法出具者請填具附表一切結書)、歷年成績單、統測(學測)成績單。
5.	特種身分甄選生檢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6.	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面額新臺幣貳佰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寫「 建國科技大學 」；持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附表五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80 元。
7.	將報名資料與郵政匯票於 105 年 7 月 25 日 前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8.	本會進行資料審核後 105 年 8 月 1 日 公告報名資格審核結果並寄發報名證。

二、現場報名：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現場報名地點：教務處招生組(詳細位置圖請參閱附錄四)。

三、注意事項

- 繳交證明文件一律請以 A4 紙張縮印。
-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甄選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錄取後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亦不發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 甄選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甄選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建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含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

伍、甄選項目及成績評分方式

A 組

一、面試成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

二、學業成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30%：

持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按其畢業成績(歷年成績總平均)給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未檢附歷年成績單或未滿修業年限學期者，給分 60 分。

三、統測成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10%：

以 A 考生成績為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80	75	60	85	78

計算方式： $(80+75+60+85+78)/500*100=75.60$ 分

如考生未參加統測，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總成績計算範例：假設 A 考生面試 80.00、學業成績 60.00、統測 75.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80 \times 60\%) + (60.00 \times 30\%) + (75.60 \times 10\%)] = 73.56$

B 組

一、面試成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

二、學業成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30%：

持有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按其畢業成績(歷年成績總平均)給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未檢附歷年成績單或未滿修業年限學期者，給分 60 分。

三、學測成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10%：

以 B 考生成績為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9	10	11	8	7

計算方式： $(9+10+11+8+7)/75*100=60.00$ 分

如考生未參加學測，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總成績計算範例：假設 B 考生面試 85.00、學業成績 60.00、學測 60.00

總成績計算方式： $[(85 \times 60\%) + (60.00 \times 30\%) + (60.00 \times 10\%)] = 75.00$

備註：各單項成績若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陸、特種身分甄選生依據辦法及優待標準

一、依據辦法：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原住民	中華民國103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蒙藏生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0條條文「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二、特種身分甄選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名稱	應繳證件
退 伍 軍 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 住 民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蒙 藏 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申請人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特種身分名稱	應繳證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註：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備註	1.以上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黏貼於「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附表三)，正本驗訖發還。凡證件不齊全或影本模糊不清楚難以辨認，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以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三、特種身分甄選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B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	10%
C	蒙藏生	蒙藏生。	25%
D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E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各項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外加名額規定，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據修正後最新法令辦理。			

備註：1.以上各項特種身分甄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甄選生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只能擇一加分。

3.上述證明文件均須繳原始證件及影印本(正反面)各乙份，報名申請時核對影本與原始證件無訛後，即將原始證件發還。

4.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加分，以一般生身分計，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驗或追認。

柒、網路查詢成績

甄選生成績預訂於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15:00 開放網路查詢，查詢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捌、成績複查

甄選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得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12:00 到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複查申請(不受理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本校酌收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玖、錄取原則及放榜

- 一、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備取生。
- 二、同分比序原則：甄選生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學業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則依統測(學測)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則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增額錄取，並於註冊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 四、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訂於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以限時信函寄發。
- 五、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註冊

- 一、甄選生錄取後應於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註冊，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甄選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未報到產生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自 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起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以電話個別通知。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五)。

【附錄一】

甄選生畢(肄)業學校代碼

※學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8	私立淡江高中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7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8	國立桃園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60	私立開南商工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9	國立龍潭農工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2	市立育成高中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6	私立治平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17	私立泉僑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8	私立振聲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9	私立啟英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20	私立復旦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新北市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21	私立新興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22	私立大興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基隆市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5	國立華僑中學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7	私立育達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8	私立清華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3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5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8	私立聖心高中		新竹市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宜蘭縣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5	市立成德中學
136	私立立人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6	市立香山中學
137	私立再興中學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7	私立光復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58	私立磐石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359	私立曙光女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360	私立世界高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7	國立蘇澳海事	361	市立建功高中
142	私立協和祐德中學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8	縣立南澳中學		新竹縣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82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10	私立東海高中		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383	縣立湖口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桃園市	384	私立忠信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14	私立徐匯高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5	私立格致高中	303	國立桃園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5	國立楊梅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00	苗栗縣 國立竹南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60	雲林縣 國立斗六高中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01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05	國立苗栗農工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5	私立亞洲餐旅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6	私立南英商工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8	市立南寧中學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8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89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彰化縣 私立葳格高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15	私立龍德商家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18	縣立大同高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7	國立臺南高工
430	臺中市 國立文華高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80	私立福智高中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31	國立臺中一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嘉義市 嘉義市	679	國立玉井工商
432	國立臺中二中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33	國立臺中女中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34	國立臺中家商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35	國立臺中高工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4	國立新營高工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5	市立大灣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441	財團法人明德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89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601	私立大同高商	691	私立鳳和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93	私立興國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嘉義縣 嘉義縣	694	私立天仁工商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21	縣立田中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家
4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22	縣立成功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697	私立陽明工商
449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698	市立永仁高中
460	市立東山高中	524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623	私立協同高中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461	國立大甲高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624	縣立永慶高中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462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南投縣 南投縣	625	私立協志工商	710	高雄市 高雄市
463	國立清水高中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6	私立弘德工商	711	國立高師大附中
464	國立豐原高中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7	私立萬能工商	712	市立三民高中
465	國立大甲高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8	縣立竹崎高中	713	市立小港高中
466	國立沙鹿高工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14	市立中山高中
467	國立東勢高工	544	國立仁愛高農		臺南市 臺南市	715	市立中正高中
468	國立豐原高商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40	國立臺南一中	716	市立左營高中
469	國立霧峰農工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41	國立臺南二中	717	市立前鎮高中
470	市立中港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42	國立臺南女中	718	市立高雄女中
471	市立后綜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43	國立家齊女中	719	市立高雄中學
472	市立長億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44	國立臺南海事	720	市立新莊高中
473	市立新社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721	市立瑞祥高中
474	私立大明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6	私立光華女中	722	市立鼓山高中
475	私立弘文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723	市立三民家商
	私立立人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724	市立中正高工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725	市立海青工商
							市立高雄高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26	市立高雄高商		臺東縣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20	國立臺東女中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21	國立臺東高中	97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22	國立臺東大學	975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附屬體育高中	976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823	國立臺東高商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5	國立成功商水	979	國立臺東大學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6	國立關山工商		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7	縣立蘭嶼高中	980	中正預校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8	私立育仁高中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9	私立公東高工	991	厚德補校		
739	市立新興高中		花蓮縣	992	勵德補校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40	國立玉里高中	999	其他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41	國立花蓮女中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招生委員會查詢)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42	國立花蓮高中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753	國立鳳新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5	國立花蓮高商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6	國立花蓮高農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7	私立四維高中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50	財團法人上騰高中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51	私立國光商工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52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53	縣立南平中學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澎湖縣				
765	財團法人新光中學	870	國立馬公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767	私立高英工商		金馬地區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80	國立金門高中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81	國立馬祖高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82	國立金門農工				
773	明陽中學		其他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0	陸軍專科學校				
	屏東縣	951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790	國立屏東女中	952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791	國立屏東高中	953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792	國立潮州高中	954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793	國立內埔農工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794	國立佳冬高農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95	國立東港海事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796	國立屏東高工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97	國立恆春商工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98	私立美和高中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800	私立新基中學	962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801	私立日新工商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802	私立民生家商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803	縣立東港高中	96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805	私立華洲工家	967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68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807	縣立來義高中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8	縣立枋寮高中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809	國立屏北高中	971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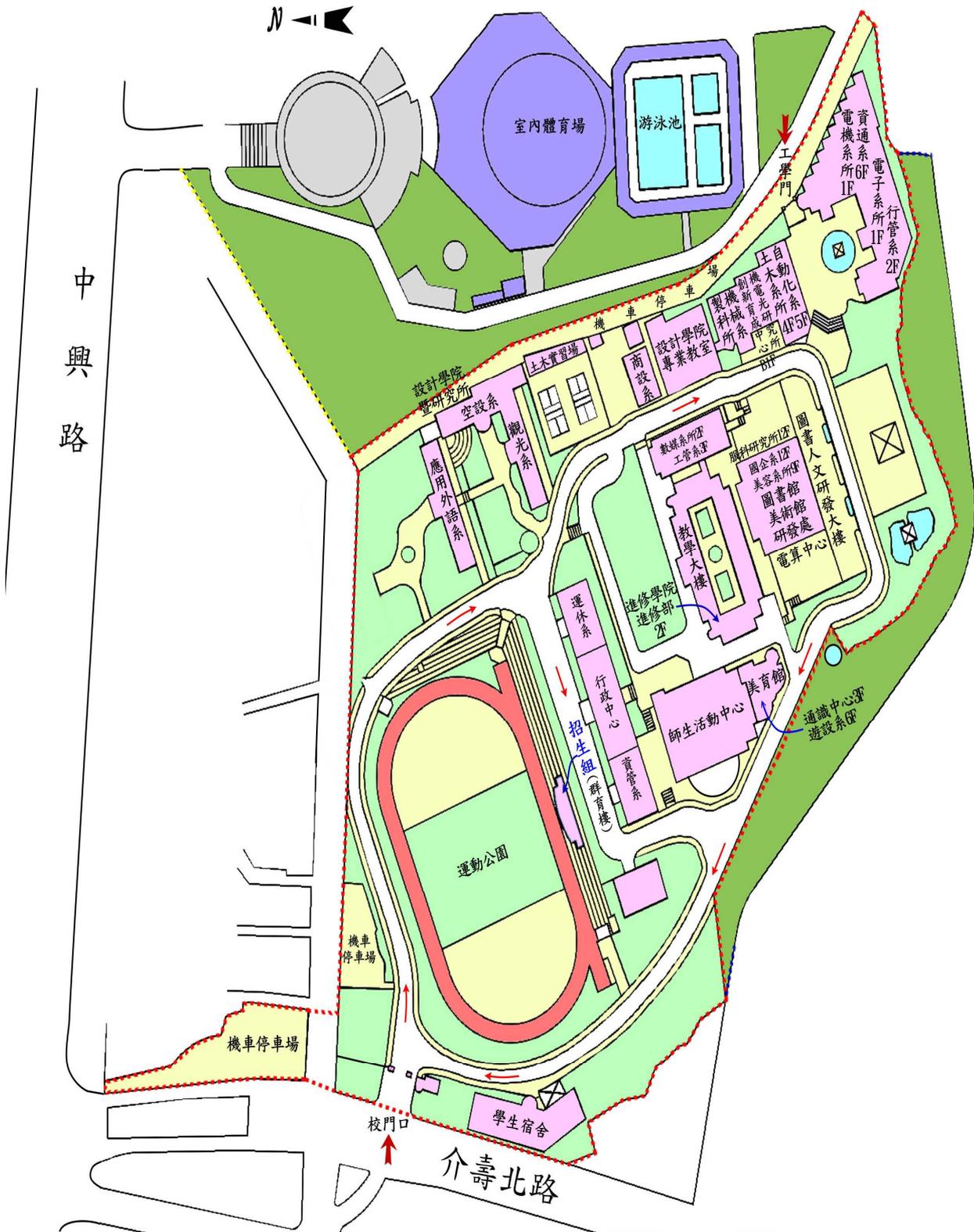
【附錄二】甄選生畢(肄)業科組代碼

※學生畢(肄)業科組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工業群	158	汽車修護學程	209	機電整合學程	359	家具木工科	407	不動產事務科
101	機械科	159	航空技術學程	210	電機電子技術學程	360	陶瓷工程科	408	航運管理科
102	鑄造科	160	工程機械技術學程	211	資訊學程	361	家具設計科	409	流通管理科
103	板金科	161	汽機車技術學程	212	電子學程	362	美術工藝科	410	水產經營科
104	模具科	162	動力機械學程	213	電機學程	363	多媒體應用科	411	農產行銷科
105	機電科	163	動力機械技術學程	214	電機電子學程	364	陶瓷技術科	412	廣告技術科
106	製圖科	164	飛機修護學程	215	控制學程	365	製鞋技術科	413	商業事務科
107	生物產業機電科	165	工程機械學程	216	電機與電子其他學程	366	皮料製品科	414	商用資訊科
108	配管科	166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化工群	367	製鏡技術科	415	會計實務科
109	機械木模科	167	汽車板金科	251	化工科	368	印刷製版科	416	銷售事務科
110	機電科	168	機械板金科	252	紡織科	369	金屬工藝科	417	多媒體技術科
111	機工科	169	汽車電機科	253	染整科	370	竹木工藝科	420	文書處理科
112	電腦繪圖科	170	塗裝技術科	254	環境檢驗科	371	木雕技術科	421	商管群其他科別
113	電腦機械製圖科	171	引擎修護科	255	化工技術科	372	金石飾品加工科	422	資訊應用學程
114	機械群其他科別	172	機車修護科	256	染整技術科	373	製襪技術科	423	商業服務學程
115	機械技術學程	173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57	塗裝技術科	374	服裝製作科	424	流通服務學程
116	製圖技術學程	180	資訊科	258	化工其他科別	375	流行飾品製作科	425	物流服務學程
117	機械製圖學程	181	電子科	259	化工技術學程	376	設計群其他科別	426	商業事務學程
118	農業機械技術學程	182	電機科	260	環境檢驗技術學程	377	多媒體製作學程	427	商業應用學程
119	電腦輔助機械學程	183	冷凍空調科	261	衛生化工學程	378	美工電腦設計學程	428	商業學程
120	機械工程學程	184	控制科	262	化工學程	379	美工技術學程	429	電腦平面動畫學程
121	機械木模技術學程	185	航空電子科	263	化工其他學程	380	商業設計學程	430	流通管理學程
122	鑄造技術學程	186	電子通信科		土木與建築群	381	室內裝潢學程	431	電子商務學程
123	製圖學程	187	水電技術科	301	土木科	382	家具技術學程	432	會計事務學程
124	電腦製圖學程	188	視聽電子修護科	302	建築科	383	設計科技學程	433	國際貿易學程
125	電腦繪圖學程	189	電機修護科	303	消防工程科	384	美術設計學程	434	商業經營學程
126	機械學程	190	家電技術科	304	裝潢技術科	385	多媒體設計學程	435	資料處理學程
127	生物產業機電學程	191	微電腦修護科	305	營造技術科	386	圖文傳播學程	436	文書事務學程
128	機械群其他學程	192	冷凍空調修護科	306	土木與建築其它科別	387	視覺傳達學程	437	商經實務學程
129	機械修護科	193	檢測器修護科	307	建築技術學程	388	流行造型設計學程	438	資訊處理學程
130	焊接科	194	事業機械修護科	308	營建技術學程	389	廣告設計學程	439	商管群其他學程
131	冷作科	195	儀表修護科	309	土木測量學程	390	室內設計學程		食品群
132	自行車技術科	196	視聽電子科	310	建築製圖學程	391	美工學程	451	食品加工科
133	模具基礎技術科	197	電機與電子其他科別	311	空間設計學程	392	室內空間設計學程	452	食品科
134	模具技術科	198	電子技術學程	312	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393	造型設計學程	453	水產食品科
135	機械加工科	199	資訊技術學程	313	土木與建築其他學程	394	工藝設計學程	454	烘焙科
136	鑄造工科	200	電機技術學程		設計群	395	美工設計學程	455	畜產加工科
137	機械板金科	201	機電技術學程	351	美工科	396	設計群其他學程	456	食品經營科
151	汽車科	202	冷凍空調學程	352	室內空間設計科		商管群	457	烘培食品科
152	重機科	203	電器冷凍學程	353	圖文傳播科	401	商業經營科	458	肉品加工科
153	農業機械科	204	航空電子技術學程	354	金屬工藝科	402	國際貿易科	459	水產食品加工科
154	飛機修護科	205	電腦應用學程	355	廣告設計科	403	會計事務科	460	食品群其他科別
155	汽車修護科	206	電腦通訊學程	356	多媒體設計科	404	資料處理科	461	食品烘培學程
156	動力機械科	207	資訊電子學程	357	室內設計科	405	電子商務科	462	食品技術學程
157	汽車技術學程	208	資訊科技學程	358	金屬工藝科	406	文書事務科	463	食品加工學程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464	食品群其他學程	545	農園技術學程	669	休閒事務學程	756	應用法語學程		
	家政群	546	畜產技術學程	670	觀光事務學程	757	應用外語學程		
501	家政科	547	精製農業學程	671	觀光事業學程	758	應用英文學程		
502	服裝科	548	畜產保健學程	672	觀光餐飲學程	759	應用日文學程		
503	幼兒保育科	549	園藝與休閒學程	673	觀光餐旅學程	760	應用英語學程		
504	美容科	550	綜合農業學程	674	觀光學程	761	應用外語(英語)學程		
505	照顧服務科	551	休閒農業管理學程	675	餐飲觀光學程	762	應用外語英文組學程		
506	時尚造型科	552	農業群其他學程	676	運動休閒學程	763	應用外語日文組學程		
507	時尚模特兒科		海事水產群	677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程	764	應用外語(英文)學程		
508	流行服飾科	600	航海科	678	運動休閒與管理學程	765	外語群其他學程		
509	西服科	601	輪機科	679	觀光休閒學程		其他		
510	女裝科	602	海事資訊處理科	680	餐飲服務學程	801	綜合職能科		
511	美髮技術科	603	船舶電機技術科	681	餐飲管理學程	802	銀髮族活動管理學程		
512	美顏技術科	604	船舶機電科	682	觀光服務學程	803	普通科(高中)		
513	飾品製作科	605	動力小艇技術科	683	餐飲經營學程	999	其他		
514	花藝技術科	606	港埠事務科	684	食品烘焙學程				
515	家政群其他科別	607	海事群其他科別	685	餐旅群其他學程				
516	服裝設計學程	608	漁業學程		藝術群				
517	美容技術學程	609	海事群其他學程	701	電影電視科				
518	時尚設計學程	610	漁業科	702	表演藝術科				
519	美容學程	611	水產養殖科	703	多媒體動畫科				
520	服裝學程	612	水產養殖技術科	704	音樂科				
521	家政學程	613	漁具製作科	705	西樂科				
522	幼兒保育學程	614	水產群其他科別	706	國樂科				
523	幼老福利學程	615	水產養殖技術學程	707	舞蹈科				
524	美容美髮學程	616	水產養殖	708	美術科				
525	服裝製作學程	617	水產群其他學程	709	影劇科				
526	家政群其他學程		餐旅類	710	戲劇科				
527	農業類	651	觀光事業科	711	時尚工藝科				
528	農場經營科	652	餐飲管理科	712	歌仔戲科				
529	園藝科	653	餐飲服務科	713	國劇科				
530	畜產保健科	654	餐旅管理科	714	綜藝科				
531	森林科	655	休閒管理科	715	劇場藝術科				
532	造園科	656	烘焙食品科	716	客家戲科				
533	野生動物保育科	657	餐飲技術科	717	戲曲音樂科				
534	農業技術科	658	中餐廚師科	718	京劇科				
535	園藝技術科	659	西餐廚師科	719	傳統音樂科				
536	花藝技術科	660	旅遊事務科	720	民俗技藝科				
537	寵物經營科	661	飲料調整科	721	藝術群其他科別				
538	畜產加工科	662	烹調技術科	722	原住民藝能學程				
539	茶葉技術科	663	海洋觀光事業科		外語類				
540	造園技術科	664	觀光事務科	75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541	休閒農業科	665	餐旅群其他科別	75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42	農業群其他科別	666	餐飲技術學程	753	外語群其他科別				
543	造園技術學程	667	餐飲製作學程	754	應用日語學程				
544	園藝技術學程	668	運動與休閒學程	755	應用德語學程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附錄五】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辦法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 一、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如附表六)提起申訴，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報名編號、聯絡地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份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考生。
-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

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
缺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報名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缺繳原因															
填具證明	本人_____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 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表二】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甄選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名 貴校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後五年內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次頁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3%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 一、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述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名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名系別：_____

填具日期： 105 年 月 日

【附表二續】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三】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報名系別：_____ 系

證明文件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四】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四、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附表五】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報名證號碼		報名學制、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甄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媒體設計系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申請人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人注意事項	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之低收入、報名費減免 60%之中低收入戶甄選生,報名時除繳交系(所)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並附上「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				
	承辦單位:			年	月 日

【附表六】

建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證號		姓名	
報名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筆簽章)			
備註	備註：填妥後請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方式寄本校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附表七】

建國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甄選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建國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甄選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甄選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2.本聲明書經由考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傳真電話：(04)711-7911